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帛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帛融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李帛融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均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前之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自友人練維君（於112年11月28日死亡）處收受如附表所示之槍、彈（下合稱本案槍彈）及彈殼8個而持有之。嗣於同年12月1日23時5分許，李帛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知情之安哲賢（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與安東街交岔路口時，因行跡可疑，遭警盤檢並同意搜索後，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方知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部分

02 本判決引用下述被告李帛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3 官、被告之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113年度訴字
04 第605號卷【下稱院卷】二第29頁至第31頁、第85頁），本
05 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06 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資以
08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9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10 力。

11 二、實體部分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3 坦承不諱（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65號卷第145頁、院卷二第2
14 9頁、第85頁、第94頁），並經證人安哲賢於警詢中證述明
15 確（偵卷第31頁至第32頁），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16 局搜索、扣押筆錄、摺押物品目錄表、本案槍彈照片、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18 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3
19 月2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07091號函暨DNA鑑定書等資
20 料附卷可參（偵卷第33頁至第45頁、第53頁至第63頁、第69
21 頁、第166頁至第208頁、第261頁至第266頁），並有扣案如
22 附表所示槍彈、彈殼可資佐證。又本案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
23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結果略以：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
24 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IMI廠JERICH0 9
25 41 FBL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26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殺傷力；送
27 鑑子彈2顆，均係非制式子彈，由截短之口徑9mm制式彈殼組
28 合直徑約8.9mm銅包衣彈頭而成，經試射，均可擊發，均認
29 具殺傷力；送鑑彈殼8顆，認均係已擊發遭截短之口徑9mm制
30 式彈殼等情，有該局113年1月26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
31 定書附卷可參（偵卷第211頁至第218頁），足認被告持有之

01 如附表編號1、2所示槍彈，確係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2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稱槍砲及彈藥無訛，足認被告前
03 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5 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8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9 罪。

10 (二)、按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係侵害社會法益，如持有之客體
11 種類相同，例如同為手槍、同為子彈或同為主要組成零件
12 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仍為單純一罪，是被告持有子
13 彈2顆之行為，應僅論以單純一罪。另被告同時持有本案槍
14 彈，為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5 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論處。

16 (三)、又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113年1月3日經總
17 統公布修正施行、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就該條例第18條第4
18 項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
19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
20 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由「減輕或免除其刑」改為「『得』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22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審酌被告是否有修正前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先予敘
24 明。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明定：犯
25 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
26 藥、刀械之來源及（或）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
27 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上開條
28 例之罪者自白，如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彈、刀械的來源供
29 給者及（或）所持有的槍彈、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
30 害治安事件的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犯罪人員，並免該
31 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弭犯罪於未然，乃予

寬遇，以啟自新。反之，縱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惟並未因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的來源及（或）去向，追究相關之犯罪人員，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不符合該條項減免其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認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00號判決意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供出來源因而查獲，並不以檢察官起判決為必要，且該案事實係被告供出來源，經檢察官發動偵查，但其所供述來源因逃匿而於偵查中死亡，檢察官因此為不起訴處分，最高法院認縱使如此，被告來源是否完全沒有補強證據而不足採信仍有疑義，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足見最高法院並不完全認為供出來源死亡即不適用減刑之規定，而本件被告供出來源，經員警開始偵查提出偵查報告且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故認本件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惟查，本案事實經過實乃「練維君」於112年11月28日死亡，被告後於112年12月1日始遭警查獲，且本案槍彈當時已為被告持有中，辯護人所援引之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900號判決之事實內容與本案事實相異，自難比附援引。再者，審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罪者自白，並依該等自白進而查獲槍彈來源供給者，而盡早破獲相關人員以避免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的發生時，惟本件被告為警查獲時，「練維君」早已死亡，復經北檢檢察官以被告死亡為由，以113年度偵字第6482號為不起訴處分，故縱使員警依被告供述而發動偵查，然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來源」而有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自無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故辯護意旨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

(五)、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固無可取，惟被告並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院卷二第99頁至第100頁），且其持有時間非長，亦未將本案槍彈用以為其他犯罪，是被告本案行為對於社會後續潛在之危險較低，與一般擁槍自重、欲逞兇犯事者不同，惡性程度相對輕微，情節非重，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衡被告犯罪原因、目的及動機，依其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其情狀，認對被告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5年，仍有情輕法重之情而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故就被告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之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槍彈為具有高度危險性物品，對於人民生命身體及社會公共秩序所產生之危害甚鉅，不得任意持有，惟被告無視法律禁令，非法持有本案槍彈，足見其欠缺守法意識，實應予嚴正非難，惟念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時間非長，且除本案外，復未查獲被告曾持本案槍彈實施其他犯罪之情；兼衡其非法持有槍彈之數量、種類、殺傷力、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案發時從事咖啡廳工作，收入約4萬元、現於海歷企業任職，月收入約7萬5000元、不須扶養他人、身體無重大疾病（院卷二第95頁），以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經鑑定後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6日刑理字000000

0000號鑑定書附卷可參，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之槍砲，業如前述，自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2顆，雖均可擊發且具殺傷力，有前揭鑑定書在卷足憑，然該等子彈均已於鑑驗過程中試射擊發，已喪失子彈之功能及作用，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彈殼8顆，卷內並無證據認定屬違禁物，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扣案物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

法 官 許凱傑

法 官 涂光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說明
1	非制式手槍1枝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IMI廠JERICHO 941 FBL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殺傷力
2	非制式子彈2顆	均係非制式子彈，由截短之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銅包衣彈頭而成，經試射，均可擊發，均認具殺傷力
3	彈殼8顆	均係已擊發遭截短之口徑9mm制式彈殼